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国强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周国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定增设职工董事岗位，经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国强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周国强先生，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湖南本安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待业；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职工董事的任命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